

215

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(令訓)

示	批	明	說	辦	擬	由	事
							調核員元任民漢難民疏導處張 交通組組長湯令仰遵鑒 由
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發文 建人衡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

令本廳視察李仲常

佳社會處本年亥號字第^四號北境檢送
武漢難民安置委員會紀錄囑將調派人
員核照該案迅予見復等由查該案次議
事項丁亥第三點武漢難民疏導總站交通
組組長由建教廳調員充任並請核示相繼由
該員担任除覆復外合行令仰遵此

此令

中華民國

廿七年

十二月

日

廳長

余正東

監印王邦起

校對戴錫侯